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葉楚傖 馮玉祥 蔣中正

列席者：林森 周啟剛 于右任 周佛海 張繼

陳果夫 居正 孫科 曾養甫 張厲生

主席：蔣中正

秘書長：葉楚傖 紀錄：王子壯 王啟江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三)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四) 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報告。

(五) 中央財務委員會呈送第二三次會議紀錄(附後)。

(六) 中央撫卹委員會呈送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附後)。

(七) 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呈送第十一次會議紀錄(附後)。

(八) 秘書處報告經陳奉主席批辦各案(附後)。

(九)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呈報於二月一日開始工作，啟用會章，請鑒核備案由。

二、行政院函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自忠電，續報中央委員厄冠洲被難情形，除抄交蒙藏委員會並電復仍令嚴緝兇犯外，函請查照轉陳由。

三、尼張真卿佳電：聞中央決議追悼亡夫尼瑪鄂特索爾，仰見篤念忠誠至意，敬電致謝，再氏與家來平籌備喪吊，俟定期再行奉聞由。

四、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文辦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財政部籌備調劑土地金融之特種銀行，應限令於民國二十五年春成立，並注重救濟自耕農一案。經飭據行政院復稱：「經飭據財政部呈復，已令中國建設銀公司籌備設立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並令飭中國農民銀行至少應以五千萬元經營土地及農村放款，請查照轉陳由。」

五、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文辦五全大會楊一峯同志等提，迅籌豫鄂皖三省邊區善後辦法一案，經由府令行政院分別辦理，茲准函復：「原案辦法內項開採礦產一節，經飭據實業部呈復，已令地質調查所及各該省建設廳詳查具

報請查照轉陳由。

六、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函交五全大會丘正歐同志等提注意使領人選並令與黨部聯絡及駐外使領應選深明黨義人員充任三案到府經飭據行政院呈復據外交部呈本部現正舉辦駐外使領人員考績對於深明黨義人員之選任自應注意至招收黨員設外交人員訓練所一節本部前擬設外交官領事官訓練所以經費無着未辦俟部款充裕時再酌辦奉批函達轉陳由。

七、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函交五全大會王延松同志等提幣制改革後應以種種努力助成產業之發展一案到府經由府令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茲准行政院呈復經令據實業部呈稱現正研究工業統制辦法至關於裁撤轉口稅及興修水利兩項已分別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校辦。

奉批函達請轉陳由。

八、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文辦五全大會關於河南省黨部擬擴大國立編譯館組織統制中小學教科書教材及青年兒童讀物以樹立三民主義教育之基礎一案。經飭豫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復此案擬留待編制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時再行核辦。奉批函達請轉陳由。

九、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文辦五全大會李振殿同志等提請飭招商局購置商輪行駛南洋各處一案。經由府令據行政院呈復。經飭據交通、鐵道、財政、實業四部會呈。應俟國營招商局根本問題解決後再行核辦。奉批函達請查照轉陳由。

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文辦五全大會甘肅省黨部提請發展甘肅棉業救濟農村一案。經由府令行政院全國經

濟委員會同核辦。茲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上年派遺植棉指導員長駐甘肅辦理試種推廣事宜，俟有成效再行擴大。奉批：直達，請登錄轉陳由。

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交辦五全大會國家職田志等提，建設蒙古初步辦法一案，經分別轉飭辦理在案。茲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衛生署呈復，關於發展蒙古郵政及辦理蒙境衛生事項，均已分別籌辦。奉批：直達，請轉陳由。

十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交辦五全大會三民主義等提，確定水利建設根本大計案及有關水利提議六件。經日府令飭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籌議。茲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原發各提議有為本會已經辦理者，或正待進行者，此外各款自當遵令籌議。已函行政院詳抒意見。奉批：直達，請轉陳由。

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奉中央函交五全大會關於發展新疆國民經濟及整理新疆財政二案到府，經飭據行政院復稱：關於慎重移民一節，已由內政部會同實、財、軍三部及蒙藏僑務兩委員會擬定邊疆移民辦法及計劃，請查照轉陳由。

南孔委員祥熙函因公留滬，不克出席，特請假由。

討論事項

一、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呈報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案，遵經根據中央常會各委員意見分別修正，謹呈鑒核。又戴委員傳賢意見四點，併請核交立法院參攷案。決議：通過。交立法院。戴委員意見四點併交立法院參攷。（全案附後）

三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呈報：如訂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請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文立法院（全文附後）

四中央組織部提議：如就中國國民黨臨時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草案，暨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五中央組織部提議：豫蒙京直屬支部呈報：如選第三屆委員結果，計徐士珍等十四人，當選為執委候國人，沈鍾璽等六人為監委候國人，請予國定等情。除監委部份請轉商中央監委會核辦外，如國定陳保赤、張國棟、李誦嶠、胡良翊、姚仁泉、宋理、吳劉仰之等七人為該支部第三屆執行委員，項百卿、陳若松、莫道元等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五) 中央組織部提議：以將寧夏省黨部特派員汪震同志調任甘肅省黨部特派員，趙敏源同志補充寧省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六) 中央組織部提議：以整頓整各省市黨部組織及工作方案之規定，以具有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七) 秘書處呈報：寧省第五次常會之審查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籌設地方自治學院案，及中央組織部提議：設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案，應經併案審查。以中央訓練推行地方自治人員目的不在研究學術而在訓練其實際工作，且設立學院為固定特種學校之一，亦不如由中央黨部設立訓練班之富有彈性。是以理由，以請舉辦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不必

另設學院會否請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提議：為以具釐訂地方自治法規原則請以議施行案。

決議：照政治委員會。

(九)秘書處呈報：奉第五次常會交審查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核示之無人既在師協會呈請補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証書一案。查該會查以在師協會係自由職業團體之一，自由職業團體法既經規定，組織以縣市為區域，倘有特殊情形，得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為區域，該會請求以全國為區域於法無據，似未便核准，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通知司法行政部。

(十)中央民衆訓練部呈：以具中央民衆訓練部呈任公民教員資格

審查條例草案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組織條例草案請核議施行並將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
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廢止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商關於中華海員工會福州分會呈請恢復
原狀依法收費一案查傳止線鄂皖贛閩五省工會徵收會費
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所規定詳釋原意似僅限於
剿匪期間現該五省匪患大致肅清為維持各該區域內工會
之組織計擬請恢復工會法第十七條之效力一律准予徵收
會費以維上還請轉陳核示案

決議：毋庸恢復

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報設置特種委員會掌理不關各處科生
費事件並將本部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為本部設民衆組織

指導民衆運動指導及編審總務四處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
會。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通過。

(五)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提議：以具本會組織條例請核議
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六)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提議：以具本會組織條例請核議
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七)戴傳賢、石瑛兩委員提議：為公務員任用法中其資格條款有
致力革命十年、七年、五年得任簡任、荐任、委任等職之規定。國
家當鼎革之初用人稍涉權宜原無可議。惟歷時既久風氣滋
多似應早定救濟辦法以杜弊端。而維黨譽。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以後革命動績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改請民得派員列席。

席。

(六)秘書處呈：查籌設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軍事訓練班一案，業經常會通過辦法大綱在案。惟軍事委員會現正舉辦首都公務人員訓練，中央工作人員亦在參加之列，前項軍事訓練應否仍照通過辦法進行，謹請核定案。

決議：仍可分別辦理。

(七)決議：推于委員右任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甲選舉方法

一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並用

二一人不得兼有兩個選舉權

三在區域內與職業團體中均有選舉權者以參加職業選舉為原則

四在兩個職業團體中有選舉權者任擇其一

乙代表人數及名額之分配

一代表人數八百至一千二百人

二職業團體代表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區域代表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三各省市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以人口為比例屬於職業

團體者視地方各業發展情形為標準

四、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其名額分配以會員人數或事業範圍為標準

丙、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一、選舉人資格以曾經舉辦公民宣誓者為限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1. 反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2. 曾任公務員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3. 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4. 禁治產者

5. 有精神病者

6.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候選人之資格